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15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决定聘任张博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